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6 年 1 月 14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11 月 25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黄轶丞、劳业来、范长德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(1) 项目情况 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厂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鸿海化工基地（现已更名为“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”）F-22-3 地块，主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。 该公司原有厂区占地面积 11415 m²，收购南面惠州市宏亚达实业有限公司 10117 m² 进行扩建（年产 20000 吨新型复合树脂扩建项目，还未完成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手续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。）后总占地面积为 21532 m²，公司有员工 94 人，其中技术人员 5 人，安全管理人员 4 人，该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年生产量为 2 万吨。已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法定代表人：张武勇，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百万元）。2025 年 1 月 22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换发（变更主要负责人）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许可品种：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〔闭杯闪点≤60℃〕（2828），不饱和聚酯树脂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。 (2) 项目评价结论 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（2828）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；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；根据 2017 年 3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）的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条件。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（现场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）：



